

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 明：1.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辦理。

2.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……。

3. 為靈活資金來源，調整資本總額，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拾貳億元。

4.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條文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。

5.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、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監察人審查竣事，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.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、三及四。

3. 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。

2.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票、庫藏股轉讓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其他原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並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修正變更相關事宜。

3. 除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。

4. 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【臨時動議】

【散會】